

2023 年度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鄂温克旗城镇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相关的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建设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2 指导全旗城镇规划、村镇规划、城镇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城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管理城镇建设档案。

3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组织实施统一工程定额和行业标准、经济定额标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标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指导全旗工程造价管理。

4 指导全旗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对建设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装饰施工队伍室内装修资质审查；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 指导全旗城镇和牧区建设。指导城镇供水、排水、节水、热力、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客运、园林绿化、镇容镇貌、环境治理和城镇监察工作；负责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镇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

6 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编制全旗住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宅小区规划与建设以及城镇旧城改造、综合开发；指导城镇物业化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开发市场。

7 指导和监督全旗住房制度改革、住房资金的管理、住

房公积金的使用、住房分配货币化、公有住房改革、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与管理、住房二级市场开放、住房金融服务。

8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组织旧有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指导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9 研究贯彻国家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办法；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引进与开发；贯彻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制定全旗建筑节能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10 完成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单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城建股、综合保障中心。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旗房地产交易中心、鄂温克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鄂温克旗建设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住建局部门本级、下属单位：鄂温克旗房地产交易中心、鄂温克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鄂温克旗建设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鄂温克旗房地产交易中心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5	鄂温克族自治旗建设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住建局将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目标要求，按照“补短板、抓提升、强管理”总体思路，以项目建设为重点，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住建人防事业发展。

一、坚持“项目为王”，谋划实施好项目建设

根据呼伦贝尔市中心城一体化建设规划，2023 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10 个，其中，中心城一体化项目 7 个（新建项目 6 个、续建项目 1 个），其他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21818.22 万元。中心城项目包括鄂温克旗维纳河路道路工程、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巴彦塔拉街改扩建工程、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天森绿化补植建设工程、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市民广场维修工程、鄂温克旗维纳河路配套设施工程、2023 年鄂温克旗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续建）。其他项目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污水工程、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给水及管网建设工程、鄂温克旗大雁镇垃圾场建设工程等。

二、坚持改善民生，高质量推进民生工作

（一）落实落细住房保障工作。一是联合巴彦托海镇社会事务办及社区，对正在保障和新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户籍、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为符合条件的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二是对 2015 年公租房建设任务登喜路小区 50 套住房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并进行分配。三是加强租金的催缴工作，采用电话、短信、上门等多种催缴方式，循环催收，耐心解释，减少矛盾，确保公租房租金及时收缴到位。四是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住户进行年度核查，对保障对象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对无正当理由长期空置、欠缴租金、违规转租等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收回。

(二)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继续加强对农村牧区住房安全监测，依托“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APP，实时发现和上传新发生住房安全隐患内容，确保农村牧区每一户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二是力争在年底前完成农村牧区所有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按照旗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做好住建部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改革。四是督促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和巴彦嵯岗苏木生活垃圾站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协助辉苏木、锡尼河东苏木做好生活垃圾处理站项目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及早落地开工。

(三) 全面高效推进征收工作。坚持“依法征收”和“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征收工作“一个政策、一把尺子”，坚持“阳光征收”，强化事务公开，严格工作程序，公开征收的相关政策和标准，进一步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工作透明度，引导群众积极配合征收工作，确保征收任务按期完成。一是加大重点征收区域征收力度，尽早将维纳河路、火星街、巴彦塔拉街、一七三二商业街、博物馆西侧、宾馆西侧、早市东侧、谐仁以北征收工作完成，形成净地标准。二是加强房源分配，盘活剩余资产，巴彦托海镇共有6个回迁小区，共有安置房2871套，截至目前剩余可分配房源共计184套，加大房屋征收产权置换力度，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争取尽早完成房源分配。

三、坚持严管厚爱，做好住建领域行业管理

(一) 建筑市场领域

一是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新规定，抓好建筑业企业技术人员就位情况，继续执行强制性标准，抓好建筑节能施工图的行政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经济合理、结构设计安全稳定，建筑符合建筑节能标准。二是认真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行为，使工程监理覆盖率达到100%。三是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继续贯彻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自治区招投标建设管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服务，改进执法检查方式。四是继续贯彻实施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过程结算、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网上平台管理等制度，切

实从源头上遏制民工工资拖欠现象的发生，积极、主动、及时处理民工工资投诉事件。**五是**按照上级要求，在全旗范围内进一步推广以新型墙体保温材料为主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同时，做好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消防职责工作以及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各建设工程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领域

认真吸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经验教训，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一是**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整改不力的企业及其工程项目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及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抓住关键点，重点突破，切实解决一些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三是**从抓责任主体安全意识、改进管理理念入手，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职行为监管，继续深化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全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房地产领域

一是加强商品房预售、网签、房屋转移登记与维修基金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商品房预售要求，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二是**持续稳健开展房地产领域乱象整治工作，开展地毯式走访排查工作，重点走访未进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的中介公司，督促规范经营。定期与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加强日常监管。

（四）物业管理方面

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通过市场竞争使得物业服务企业壮大成长或兼并重组、淘汰出局。**二是**加大物业安全生产巡查力度，开展1-2次消防安全现场演练。**三是**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小区宣传栏、告示墙等公共活动场地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提升小区居民文明素养。**四是**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打造优秀物业服务品牌企业。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小区评选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项目；开展优质服务奖、社会奉献奖、管理创新奖评选活动，

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企业。

（五）市政公用设施领域

进一步加大对供水、供热、燃气、排水、垃圾处理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加强专业检查队伍建设，增加检查频次，细化检查内容，发现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督导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底线思维和防控意识；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各项制度和应急抢险预案，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应付心理，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继续以“美化、净化、亮化、硬化、绿化”为主线，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加快完善城市管理网络、细化管理标准、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强化监督手段、创新管理机制，努力促进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城市管理效能和管理队伍建设的提升。持续开展供水安全检查工作，抓好供水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继续加大巴镇及新区污水管网巡检和维修力度，发现损坏污水检查井盖及时进行更换，发现堵塞污水管网及时进行疏通，保障居民的排水畅通。同时，根据环保部门要求，2023年计划实施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有效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继续做好垃圾填埋区作业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上传监测数据。

四、坚持目标导向，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

针对《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发现整改处置台账》《全区督查排查下达整改通知单台账》《全区人防系统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台账》所列项目，坚持问题导向，2023年12月底前要将所有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加大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欠缴企业的追缴力度，畅通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对拒不履行缴纳费用的企业按程序下达催缴通知书，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诉讼期满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向旗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古自

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拟建设一处人防工程，功能为一等人员掩蔽部，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为单建式人防工程。同时，完善七支传统人防专业队伍和一支新型人防专业队伍。加强人防硬件设备建设，进一步提升人防通信能力。完成警报频点改造和三级统控建设工作，与呼伦贝尔市人防办达到互联互通。加强重点防护目标防空袭演练，提升重点防护目标生存能力。2023 年 2 月初拟对人防办“三网合一”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改造，解决会议视频系统不同程度视频、语音、数据等功能失调的问题。另外，结合各个重要时间节点，推进“六进”活动。完成“9·18”警报试鸣工作，组织学生进行人防疏散演练，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全方位宣传我旗人防宣传工作新发展，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人防、了解人防、走进人防。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46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79.13 万元，减少 9.3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463.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663.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9.57 万元，减少 87.61%。主要原因是城市社区收入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3.59 万元，增加 85.9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 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84 万元，增长 69.18%。主要原因是债券资金结余结转的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463.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463.8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社保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26.42%。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卫生健康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4 万元，减少 82.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有企业改革减少编外聘用人员致使缴纳的保险减少。

(3) 城市社区（类）支出 11375.66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07.88 万元，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有企业改革减少的相应经费预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 万元，增加 13.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职工工资的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1463.8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0663.8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0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4.82万元，占7.4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09万元，占85.5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万元，占6.98%；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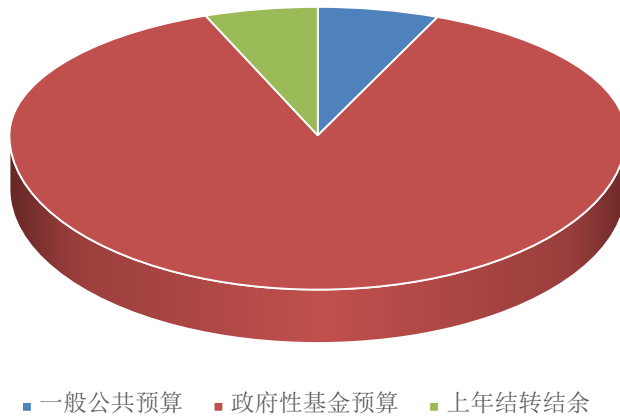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图1. 收入预算图

收入预算图（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1463.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4.05 万元，占 6.06%；

项目支出 10769.77 万元，占 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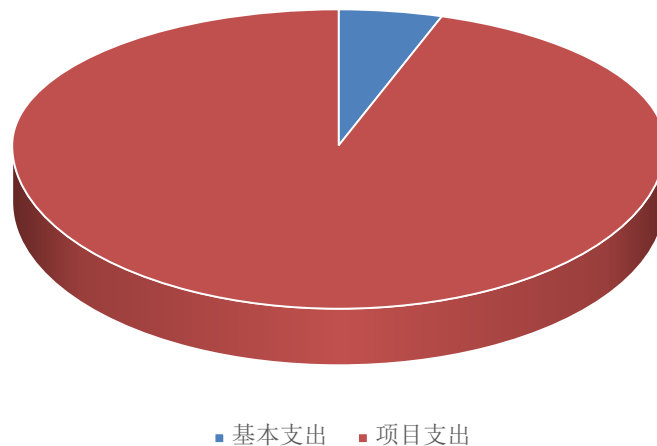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支出预算图（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6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1179.13 万元，减少 9.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减少、城市社区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4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22.73 万元，减少 76.32%。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 万元，增长 27.95%。变动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8 万元，增长 25.35%。变动原因：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的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4 万元，减少 82%。变动原因 2023 年预算审核规范，把 2022 年不在行政医疗项的资金调整到机关服务中。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165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1.48 万元。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3 万元，增加 20% 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4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6 万元，增加 7% 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88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5 万元，减少 10%。变动原因：公用经费预算的减少。

4、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 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3.48 万元，减少 93%。变动原因：财政无资金安排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2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 万元，增加 14%，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 万元，增加 14%，变动原因职工工资的增加，使职工缴纳的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4.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80 万元、津贴补贴 102.98 万元、绩效工资 8.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48 万元、医疗费 47.32、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29、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2.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9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取暖费 16.04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14.5 万元，占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实际支出的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809。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3.59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和棚户区改造支出的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维修维护。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98 万元，主要是用于巴彦托海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无住房居民的住房租金补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 6893 万元，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款。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2038 万元，主要是用于牧区

基础设施建设。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

6、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2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的各项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0769.7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9969.7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1、2014 年巴彦托海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道路及供热工程款，年初预算 85.27 万元；

2、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维修工程，年初预算 80.00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110.00 万元；
- 4、关于拨付大雁污水处理厂运营药剂费的请示，年初预算 90.00 万元；
- 5、公共设施建设配套费，年初预算 195.81 万元；
- 6、棚改贷款还本付息，年初预算 6893.00 万元；
- 7、关于拨付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公司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年初预算 304.19 万元；
- 8、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年初预算 2038.00 万元；
- 9、住建局 2023 年办公经费，年初预算 49.00 万元；
- 10、住建局法律顾问咨询费，年初预算 26.50 万元；
- 11、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初预算 98.00 万元；
- 12、鄂温克瑟宾公园工程，年初预算 80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7 万元，减少 9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卫生支出的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4.3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5个，公开项目3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0663.82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曙光

联系电话：0470-8812995

